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28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9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88%；2022年6月27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11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8.28%；2022年6月28日，深圳金信安新质押股份1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3.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0%。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函告》及《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2年6月27日将其质押给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9,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8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204,194,341
持股比例（%）	2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5.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 82,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质押给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银资管”），质押起始日为：2022 年 06 月 28 日，质押到期日为：2022 年 12 月 24 日。

另外，近日深圳金信安收到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申请函，对方请求深圳金信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深圳金信安同意以上申请要求，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将深圳金信安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向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银典当”）办理股票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2 年 06 月 28 日，质押到期日为：2022 年 12 月 24 日。

###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82,500,000	否	否	2022年06月28日	2022年12月24日	佳银资管	40.40	10.46	用于企业资金周转
		27,500,000	否	否	2022年06月28日	2022年12月24日	佳银典当	13.47	3.48	为珍珠红酒业向佳银典当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10,000,000	-	-	-	-	-	53.87	13.94	-

###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深圳金信安进行本次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用于企业资金周转，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偿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当公司股价触及到本业务预警线时，深圳金信安将按约定落实应对措施。经深圳金信安向珍珠红酒业了解，珍珠红酒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珍珠红酒业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珍珠红酒业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时，珍珠红酒业将向佳银典当提供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因此，深圳金信安认为以上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9,33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6.81%；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38,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64.44%。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 质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 解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 资有限公司	204,194,341	25.88%	151,000,000	142,000,000	69.54	18.00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 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13.65%	84,000,000	84,000,000	77.98	10.65	0	0	0	0
兴宁市众益福投 资有限公司	57,419,608	7.28%	12,000,000	12,000,000	20.90	1.52	0	0	0	0
合计	369,331,369	46.81%	247,000,000	238,000,000	64.44	30.1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金信安质押的 142,000,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的 69.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对应融资余额 28,000 万元，深圳金信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及投资红利偿还相应款项。

2. 深圳金信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金信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

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